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86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涉案的金额:3,051,980,973.09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生产经营正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泰能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含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金额合计3,051,980,973.09元(其中,部分案件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等)。现将有关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表

序号	起诉方(原告)	被起诉方(被告)	收到起诉书或诉讼时间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惠州市万豪群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惠州市万峰兆业实业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年11月13日	工程合同纠纷	182,930.00	二审裁定发回重审
2	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江苏天裕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龙固坑口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	经济合同纠纷	66,045,000.00	一审审理中
3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18年1月31日	工程合同纠纷	4,408,453.79	一审审理中
4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18年1月31日	工程合同纠纷	9,723,998.00	一审审理中
5	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7月20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5,685,646.84	一审审理中
6	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7月20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2,712,110.23	一审审理中
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债券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21,678,200.00	一审审理中
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债券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0,839,100.00	一审审理中
9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2018年8月8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8,462,784.74	一审审理中
10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2018年8月8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8,462,784.74	一审审理中
11	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18年8月13日	经济合同纠纷	5,998,400.00	一审审理中
12	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公司)、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7,823,480.00	一审审理中
13	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公司)、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7,823,480.00	一审审理中
14	赵建凯	张家港市汇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18年8月17日	劳动争议	153,259.32	二审审理中
1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债券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54,448,750.00	一审审理中
1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债券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53,780,090.00	一审审理中
1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5日	债券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54,195,500.00	一审审理中
1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5日	债券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44,450,000.00	一审审理中
19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经济合同纠纷	1,999,534.47	一审审理中
20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18年8月29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74,185,696.00	一审达成和解
21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8月31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57,872,188.50	一审审理中
22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18年8月31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85,871,000.00	一审达成和解
23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9月3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58,043,203.73	一审审理中
2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54,448,750.00	一审审理中
25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2018年9月10日	信托贷款合同纠纷	151,983,500.00	一审审理中
26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9月10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73,522,736.49	一审审理中
27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2018年9月10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83,018,890.63	一审审理中
28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93,926,200.00	一审审理中
29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2,492,354.25	一审审理中
30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54,198,863.70	一审审理中
31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214,000,000.00	一审审理中
32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1,212,226.66	一审审理中
33	郑州姚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工程合同纠纷	222,800.00	一审审理中
34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保理合同纠纷	223,401,700.00	一审审理中
3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11月1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24,707,361.00	一审审理中
合计					3,051,980,973.09	

二、诉讼案件主要情况

(一)惠州市万豪群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与惠州市万峰兆业实业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惠州市万豪群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被告:惠州市万峰兆业实业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4月11日,原告与被告惠州市万峰兆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不锈钢护栏制作安装工程合同》,约定:由被告惠州市万峰兆业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承建的由被告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惠州大亚湾区开发的华瀛大厦项目不锈钢玻璃栏杆和不锈钢楼梯扶手栏杆工程分包给原告施工,工期自2016年4月11日到5月8日。工程完工后,原告与被告惠州市万峰兆业实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结算,总工程款为512,315元,到2017年10月1日共付款364,385元,尚欠147,930元至今未付。被告惠州市万峰兆业实业有限公司以被告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付款为由拒绝支付原告的工程款。为此,原告向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47,930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17年10月2日起计算到付清款项止的利息;(2)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停工窝工导致的原材料上涨差价和人工补贴损失35,000元;(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2018年2月5日,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粤1391民初2445号,判决如下:(1)被告惠州市万峰兆业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价款123,314元并支付自2017年10月2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被告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对被告惠州市万峰兆业实业有限公司应付原告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959元,由原告负担1,359元,被告惠州市万峰兆业实业有限公司负担1,300元,被告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负担1,300元。

上述判决后,被告惠州市万峰兆业实业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2018年7月31日,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13民终2530号,裁定如下:(1)撤销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7)粤1391民初2445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上诉人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3,959元予以退回。

目前该案件正在发回重审中。

(二)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与江苏天裕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龙固坑口矸石发电有限公司经济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天裕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龙固坑口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购买被告转让的煤炭削减量指标,并于2015年4月1日三方签订《煤炭削减量指标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在协议签订后,原告共计支付了转让款10,900万元。2016年4月29日,经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徐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徐州市环境保护局确认:原告从被告江苏天裕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受让煤炭削减量指标为62万吨、从被告徐州龙固坑口矸石发电有限公司受让煤炭削减量指标为23.91万吨。原先三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暂时煤炭削减量指标转让价格为100元/吨,三方应该在2017年5月1日前共同确认最终转让单价及总价,并在上述初定总价10,900万元的基础上多退少补。原告从2017年3月起多次与被告联系协商沟通,但被告至今没有明确的说法,并且不与原告确认最终转让价格。按照协议书中约定双方应该按照江苏省市场价格结算,被告江苏天裕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应退还原告转让款3,100万元、被告徐州龙固坑口矸石发电有限公司应该退还原告转让款1,195.5万元。由于被告的拖延和回避,致使三方无法达成退款的一致意见。为此,原告向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江苏天裕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退还原告煤炭削减量指标转让款5,400万元;(2)判令被告徐州龙固坑口矸石发电有限公司退还原告煤炭削减量指标转让款1,204.5万元;(3)判令被告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期间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4)诉讼费、保全费等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共同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三)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4年4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供热首站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由于被告提供的施工图对招标图进行了大范围调整和变更,导致工程量大量增加,且多次提出临时性的施工增项、调整施工等额外要求,并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施工图纸,造成工期延误,最终导致实际施工内容与合同约定相比发生了实质性变更,工程延期、工程成本增加等。2015年10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经原告核算,工程实际造价远远高于投标报价,原告多次就工程款问题与被告协商,均未能达成一致。为此,原告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供热首站建筑工程中增加的工程价款3,072,548.79元,工期延期损失1,086,370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暂计249,535元;(3)请求依法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四)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4年4月原告与被告签订《锅炉补给水区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由于被告提供的施工图对招标图进行了大范围调整和变更,导致工程量大量增加,且多次提出临时性的施工增项、调整施工等额外要求,并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施工图纸,造成工期延误,最终导致实际施工内容与合同约定相比发生了实质性变更、工程延期、工程成本增加等。2015年10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经原告核算,工程实际造价远远高于投标报价,原告多次就工程款问题与被告协商,均未能达成一致。为此,原告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锅炉补给水区工程中增加的工程价款7,000,843元,工期延期损失2,172,740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暂计550,415元;(3)请求依法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五)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7月4日,原告与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原告支付转让款5,000万元,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租货物所有权转让给原告,同时向原告租回租货物,并向原告支付租赁本金和租赁利息。原告与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签订《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有到期债务未能清偿且引起诉讼,存在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况。为此,原告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次性向原告支付租赁本金和租赁利息共计92,712,110.23元(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7月9日);(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3)依法判令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4)依法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财产主张权利。

4、案件进展情况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9,271.21万元股权、华行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轮候冻结),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9,271.21万元股权,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70%股权;查封了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霞浦石化区面积共计9,473平方米的两块土地,轮候查封了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荃湾半岛面积12,914平方米的土地,轮候查封了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及太平湖东里14号有关房产。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七)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5"本金2,000万元,因被告发生银行贷款在到期日未结清的情况及"17永泰能源CP004"发生实质性违约,已客观触发了被告存续期内的"17永泰能源CP005"等相关债券交叉违约。为此,原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持有的"17永泰能源CP005"债券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其中:在2018年8月25日前应付的利息为140万元,本息合计为2,140万元。如超过2018年8月25日未予支付,则自2018年8月26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本息之日止,对所欠本息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5.68万元、诉讼保全保险费21,400元;(3)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八)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8永泰能源CP001"本金1,000万元,因被告发生银行贷款在到期日未结清的情况及"17永泰能源CP004"发生实质性违约,已客观触发了被告存续期内的"18永泰能源CP001"等相关债券交叉违约。为此,原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持有的"18永泰能源CP001"债券本金1,000万、利息及违约金(其中:在2019年1月22日前应付的利息为70万元,本息合计为1,070万元。如超过2019年1月22日未予支付,则自2019年1月23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本息之日止,对所欠本息另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2.84万元,诉讼保全保险费10,700元;(3)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九)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16日,原告与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签订《所有权转让合同》,约定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将《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租赁物件转让给原告,协议价款为15,000万元。原告与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保证合同》,为前述《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租金,构成违约。为此,原告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租金93,399,603.76元、延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93,399,603.76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18年6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7月31日为1,494,393.66元)、律师费48万元、财产保全费10万元;(2)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93,399,603.76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自2018年6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7月31日为2,988,787.32元);(4)判令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93,399,603.76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自2018年6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7月31日为2,988,787.32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对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灵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灵石支行、灵石农商行交口支行共计3个银行账户采取网络查控冻结措施,冻结金额总计16,623.45元。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十)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16日,原告与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签订《所有权转让合同》,约定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将《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租赁物件转让给原告,协议价款为15,000万元。原告与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对前述《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租金,构成违约。为此,原告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租金93,399,603.76元、延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93,399,603.76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18年6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7月31日为1,494,393.66元)、律师费48万元、财产保全费10万元;(2)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93,399,603.76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自2018年6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7月31日为2,988,787.32元);(4)判令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93,399,603.76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自2018年6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7月31日为2,988,787.32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十一)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经济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被告: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5月14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技术咨询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提供苏州市分散燃煤锅炉耗煤量评估报告技术咨询,在合同签订后20日内预付40%费用即736万元,提供评估报告后20日内支付736万元,待评估报告得到苏州市环保局认可后20日内一次性支付尾款368万元。如逾期付款,按应付评估费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2016年9月29日,评估报告获得了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认可,但被告只支付了80%即1,472万元的评估费,尾款368万元未付。为此,原告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评估费368万元及滞纳金(滞纳金以欠付评估费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为标准,自2016年10月19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滞纳金暂计算至2018年7月11日为2,318,400元);(2)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冻结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张家港三兴支行、中国银行张家港三兴支行、国开行苏州分行的三个银行账户,冻结金额资金共计600万元。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十二)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王广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13日,原告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约定起租日为2015年10月22日,租赁期数为13期,租金(含租前息)总计226,943,040.00元。原告与被告王广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及其附件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7永泰能源CP004"发生实质性违约,直接影响到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的还款能力,原告认为被告已构成预期违约,要求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全部未到期租金及逾期利息和违约金,并要求王广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为此,原告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租金93,399,603.76元、延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93,399,603.76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18年6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7月31日为1,494,393.66元)、律师费48万元、财产保全费10万元;(2)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93,399,603.76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自2018年6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7月31日为2,988,787.32元);(4)判令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93,399,603.76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自2018年6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7月31日为2,988,787.32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十三)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王广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13日,原告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约定起租日为2015年10月22日,租赁期数为13期,租金(含租前息)总计226,943,040.00元。原告与被告王广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对前述《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及其附件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7永泰能源CP004"发生实质性违约,直接影响到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的还款能力,原告认为被告已构成预期违约,要求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全部未到期租金及逾期利息和违约金,并要求王广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为此,原告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编号为(2015)华中回租字第07-1号的合同项下剩余租金为37,823,480.00元;(2)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抵押给原告的煤炭生产用构筑物及附属物等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原告有权申请法院对上述抵押物进行司法处置,并就第1项、第4项诉讼请求对处置所有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请求判令被告王广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就第1项、第4项诉讼请求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请求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十四)赵建凯与张家港市汇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赵建凯

被告:张家港市汇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7日,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原劳务派遣工赵建凯(历史遗留问题),以同工同酬为由向张家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被告张家港市汇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补发与同岗位正式工同工同酬差额124,108.32元,仲裁委员会认为原告送交的材料证据不足,向原告出具了不予受理通知书。原告对本次仲裁不服,为此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追加请求补发与同岗位正式工同工同酬差额29,151.00元,以上合计153,259.32元。

3、原告诉讼请求

(1)被告张家港市汇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补发原告2014年-2017年与用工单位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同岗位正式工劳动者同工同酬的劳动报酬差额153,259.32万元;(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

2018年6月11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1)被告张家港市汇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支付差额工资480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上述判决后,原告不服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目前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

(十五)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5永泰能源MTN002"本金5,000万元,因被告发生银行贷款在到期日未结清的情况及"17永泰能源CP004"发生实质性违约,已客观触发了被告存续期内的相关债券交叉违约。为此,原告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所持有的"15永泰能源MTN002"债券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其中:在2018年11月27日前应付的利息为375万元,本息合计为5,375万元。如超过2018年11月27日未予支付,则自2018年11月28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本息之日止,对所欠本息另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64.50万元、诉讼保全费53,750元;(3)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措施: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股权。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十六)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5永泰能源MTN001"本金5,000万元,因被告发生银行贷款在到期日未结清的情况及"17永泰能源CP004"发生实质性违约,已客观触发了被告存续期内的相关债券交叉违约。为此,原告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所持有的"15永泰能源MTN001"债券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其中:在2018年10月22日前应付的利息为309万元,本息合计为5,309万元。如超过2018年10月22日未予支付,则自2018年10月23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本息之日止,对所欠本息另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63.70万元、诉讼保全费53,090元;(3)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措施: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80%股权。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十七)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7"本金5,000万元,因被告发生银行贷款在到期日未结清的情况及"17永泰能源CP004"发生实质性违约,已客观触发了被告存续期内的"17永泰能源CP007"等相关债券交叉违约。为此,原告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所持有的"17永泰能源CP007"债券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其中:在2018年12月15日前应付的利息为350万元,本息合计为5,350万元。如超过2018年12月15日未予支付,则自2018年12月16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本息之日止,对所欠本息另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64.20万元、诉讼保全费53,500元;(3)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措施: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7%的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98%股权、华晨电力股份公司51%的股权,并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晋中支行、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渤海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广发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平安银行西安支行营业部、兴业银行晋中中都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和平北路支行共计15个银行账户采取网络查控冻结措施,实际冻结12个账户,冻结金额共计130,972.89元。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十八)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4"本金13,500万元,因到期未能兑付,发生实质性违约。为此,原告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偿还"17永泰能源CP004"本金13,500万元及利息945万元,本息合计金额14,445万元;(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未能按期支付本息的违约金(自2018年7月5日起,以上述本息合计金额14,445万元为基数,按延期支付金额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计算至本息结清日止);(3)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措施:轮候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65%股权、冻结徐州坨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44.75%股权、轮候冻结华行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十九)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